


# T S L | 謝瑞麟

2008 | 2009 中期報告

股份代號 417



A photograph of a dirt road in Joshua Tree National Park. The road is a light brown color and runs from the bottom center towards the horizon. On the left side of the road, there is a large, prominent Joshua tree with its characteristic spiky leaves and branching structure. The background shows a range of low, brown mountains under a clear, bright blue sky. The overall scene is a typical desert landscape.

謝瑞麟08 | 09中期報告

# 公司概覽

## 執行董事

---

邱安儀 主席  
黃岳永 副主席  
張子健  
黎子武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崔志仁  
包安嵐  
蕭銘鏞

## 公司秘書

---

黎子武

## 合資格會計師

---

黎子武

## 授權代表

---

邱安儀  
黎子武

## 審核委員會

---

崔志仁 主席  
包安嵐  
蕭銘鏞

## 薪酬委員會

---

蕭銘鏞 主席  
崔志仁  
包安嵐  
邱安儀

## 法律顧問

---

高蓋茨律師事務所 香港法律

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國際金融中心2期35樓

Conyers Dill & Pearman 百慕達法律

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第1期2901室

## 核數師

---

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30號新港中心第2座905室

## 主要往來銀行

---

荷蘭銀行

香港皇后大道中2號長江集團中心38樓

##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

Westbroke Limited

Richmond House, Par-la-Ville Road, Hamilton, Bermuda

##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

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註冊辦事處

---

Clarendon House,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 主要辦事處

---

香港九龍紅磡民裕街30號興業工商大廈地下B座

## 網址

---

<http://www.tslj.com>

<http://tsl.etnet.com.hk>



Nightfire

# 業績

謝瑞麟珠寶(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2008年8月31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此截至2008年8月31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已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

## 綜合收益表 截至2008年8月31日止六個月 — 未經審核

(以港幣計算)

	附註	截至8月31日止六個月 2008年 千元	2007年 千元
營業額	2	968,070	812,902
銷售成本		(453,097)	(370,257)
其他收入		514,973	442,645
銷售費用		33,881	4,940
行政費用		(391,017)	(329,405)
其他經營費用		(60,719)	(63,232)
		-	(77)
經營盈利	4	97,118	54,871
財務費用		(3,552)	(4,962)
除稅前盈利		93,566	49,909
所得稅	5	(20,511)	(16,825)
除稅後盈利		73,055	33,084
應佔部份：			
本公司股東		61,706	25,644
少數股東權益		11,349	7,440
除稅後盈利		73,055	33,084
本期間股息	6	4,176	-
每股盈利			
基本	7	30仙	12仙

載於第10頁至第23頁之附註為此中期財務報告之一部份。

# 綜合權益變動表

## 截至2008年8月31日止六個月 — 未經審核

(以港幣計算)

	股本 千元	股份溢價 千元	資本儲備 千元	股份補償 儲備 千元	匯兌儲備 千元	股東應佔 盈利/(虧損) 千元	總額 千元	少數股東 權益 千元	權益總額 千元
於2007年3月1日	51,766	116,634	97,992	4,154	8,149	(3,066)	275,629	31,679	307,308
購股權開支	-	-	-	333	-	-	333	-	333
購股權失效所產生之調整	-	-	-	(231)	-	231	-	-	-
解除出售附屬公司儲備	-	-	25,987	-	-	(25,987)	-	-	-
附屬公司權益增加	-	-	-	-	(197)	-	(197)	(3,148)	(3,345)
換算附屬公司財務報表之 匯兌差額	-	-	-	-	26,626	-	26,626	5,972	32,598
年內盈利	-	-	-	-	-	99,240	99,240	12,116	111,356
於2008年2月29日之結餘	51,766	116,634	123,979	4,256	34,578	70,418	401,631	46,619	448,250
於2008年3月1日之結餘	51,766	116,634	123,979	4,256	34,578	70,418	401,631	46,619	448,250
註銷購股權所產生之調整	-	-	-	(1,256)	-	1,256	-	-	-
行使購股權所產生之調整	437	3,598	-	(956)	-	-	3,079	-	3,079
換算附屬公司財務報表之 匯兌差額	-	-	-	-	14,171	-	14,171	2,198	16,369
股息	-	-	-	-	-	(2,088)	(2,088)	-	(2,088)
期內盈利	-	-	-	-	-	61,706	61,706	11,349	73,055
於2008年8月31日之結餘	52,203	120,232	123,979	2,044	48,749	131,292	478,499	60,166	538,665

載於第10頁至第23頁之附註為此中期財務報告之一部份。

# 綜合資產負債表

## 截至2008年8月31日止六個月 — 未經審核

(以港幣計算)

	附註	2008年8月31日		2008年2月29日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3		140,484		138,375
其他財務資產			500		500
遞延稅項資產			22,036		18,883
			163,020		157,758
<b>流動資產</b>					
存貨	8	875,268		865,594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9	175,768		156,590	
可收回稅項		44		44	
銀行結餘及現金		67,122		78,998	
		1,118,202		1,101,226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10	(474,018)		(524,340)	
銀行透支		(39,023)		(25,804)	
有抵押銀行貸款		(63,305)		(73,797)	
有抵押其他貸款		(14,552)		(14,552)	
無抵押其他貸款		(1,221)		(1,782)	
融資租賃承擔		(590)		(865)	
本期稅項		(91,970)		(96,874)	
		(684,679)		(738,014)	
<b>流動資產淨值</b>			433,523		363,212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結轉</b>			596,543		520,970

載於第10頁至第23頁之附註為此中期財務報告之一部份。



	附註	2008年8月31日		2008年2月29日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承前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596,543		520,970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承擔			(367)		(126)
有抵押其他貸款			(14,238)		(21,514)
無抵押其他貸款			-		(312)
有抵押銀行貸款			(24,480)		(32,320)
僱員福利義務			(17,671)		(17,671)
遞延稅項負債			(1,122)		(777)
			(57,878)		(72,720)
資產淨值			538,665		448,250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1		52,203		51,766
儲備			426,296		349,865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總額			478,499		401,631
少數股東權益			60,166		46,619
權益總額			538,665		448,250

載於第10頁至第23頁之附註為此中期財務報告之一部份。

#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 截至2008年8月31日止六個月 — 未經審核

(以港幣計算)

截至8月31日止六個月  
2008年      2007年  
千元      千元

經營業務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11,050	(13,673)
投資業務現金流出淨額	(22,589)	(15,134)
融資現金流出淨額	(29,486)	(23,68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	(41,025)	(52,490)
外幣滙率影響	15,930	184
於3月1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3,194	80,692
於8月31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8,099	28,38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之分析		
銀行結餘及現金	67,122	44,936
銀行透支	(39,023)	(16,550)
	28,099	28,386

載於第10頁至第23頁之附註為此中期財務報告之一部份。

#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以港幣計算)

## 1. 編製基準

本中期財務報告雖未經審核，惟已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之規定編製。

本中期財務報告包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部分說明附註。附註闡述了自本集團截至2008年2月29日止年度財務報表刊發以來，在瞭解本集團之財務狀況變動及表現方面確屬重要之事件及交易。此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及附註並不包括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編製完整財務報表所需之所有資料。

本中期財務報告已按照本集團截至2008年2月29日止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之同一會計政策編製，惟採納以下於2008年3月1日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之新準則及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準則及詮釋之修訂除外：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	服務特許權安排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界定利益資產之限制、 最低撥款規定及相互 關係

採納上述新詮釋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及本集團現時或之前期間財務報表之計算方法並無重大影響。

## 1. 編製基準<sup>(續)</sup>

本集團並無提前採納或應用以下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或詮釋。董事認為，採納該等準則或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業績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報*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股份為基礎的償付—歸屬條件及註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計劃#

# 於2008年7月1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於2009年1月1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於2009年7月1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管理層在編製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規定之中期財務報告時所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會計政策之應用以及按目前情況為基準計算之經匯報資產與負債、收入及支出之金額。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金額有異。

中期財務報告所載有關截至2008年2月29日止財政年度之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集團於該財政年度之法定財務報表，惟有關財務資料均取自該等財務報表。截至2008年2月29日止年度之法定財務報表可於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索取。

## 2. 分部資料

本集團於本財政期間的營運地區分析如下：

	中國 (包括香港、澳門)		其他		分部間 抵銷數額		綜合數額	
	2008年	2007年	2008年	2007年	2008年	2007年	2008年	2007年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來自外界客戶的收入	950,094	797,565	17,976	15,337	—	—	968,070	812,902
分部間收入	4,705	1,572	—	—	(4,705)	(1,572)	—	—
來自外界客戶的其他收入	33,612	4,619	269	321	—	—	33,881	4,940
總額	988,411	803,756	18,245	15,658	(4,705)	(1,572)	1,001,951	817,842
分部業績	94,851	52,803	2,267	2,068			97,118	54,871
財務費用							(3,552)	(4,962)
所得稅							(20,511)	(16,825)
年內盈利							73,055	33,084
本期間折舊	21,608	19,442	201	184				
大額非現金支出	—	171	—	—				

鑒於本集團的營業額及營運業績均來自製造、銷售及推廣珠寶首飾，故並無呈列本集團按業務劃分之分部資料。

### 3. 收購及出售固定資產

於截至2008年8月31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收購了數項物業、廠房及機器，成本為24,200,000元(截至2007年8月31日止六個月：14,956,000元)。於截至2008年8月31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出售了賬面淨值347,000元的物業、廠房及機器(截至2007年8月31日止六個月：111,000元)，產生出售固定資產虧損347,000元(截至2007年8月31日止六個月：110,000元)。

### 4. 除稅前日常業務盈利

除稅前日常業務盈利已扣除(計入)：

	截至8月31日止六個月	
	2008年	2007年
	千元	千元
貸款利息	3,552	4,962
折舊	21,809	19,626
存貨(撥備撥回)/撥備	(4,063)	1,267

## 5. 所得稅

綜合損益表所示的所得稅為：

	截至8月31日止六個月	
	2008年	2007年
	千元	千元
<b>本期稅項—香港所得稅撥備</b>		
本期間稅項	5,428	3,910
以往年度撥備不足	3,374	—
本期間稅項	8,802	3,910
<b>本期稅項—海外</b>		
本期間稅項	14,721	11,883
	14,721	11,883
<b>遞延稅項</b>		
暫時差異的產生及轉回	(3,012)	1,032
	(3,012)	1,032
	20,511	16,825

(a) 香港所得稅之課稅撥備乃根據期內於香港賺取或源於香港之估計應課稅盈利，按適用稅率16.5%(2007年：17.5%)計算。

於海外經營之附屬公司之應課稅盈利稅項乃按有關附屬公司營運的司法權區的適用稅率，並根據有關現行法律、準則及詮釋釐定計算。

(b) 自上一個財政年度完結至本財務報表日期，本集團之一附屬公司收到香港稅務局(「稅務局」)就以往年度的若干具爭議性的代理佣金支出與業務推廣費用的補加評稅通知，稅務局並且就此質疑有關附屬公司所採用的稅務處理方法。附屬公司正在搜集相關資料以支持採用的稅務處理方法。董事相信正在搜集的資料將會為其所採用的稅務處理方法提供足夠理據。然而，董事認為就以上項目增加提撥港幣3,400,000元撥備是審慎做法，上述金額已計入本年度綜合收益表。

## 6. 股息

	截至8月31日止六個月	
	2008年	2007年
	千元	千元
中期—宣佈派發每股普通股港幣0.02元(2007年：無)	4,176	—

於2008年11月18日，董事會決議宣佈派發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0.02元。上述股息沒有列入本年度資產負債表的負債一欄中。

## 7. 每股基本盈利

###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照本期間本公司股東應佔盈利61,706,000元(2007年：25,644,000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207,938,221股(2007年：207,063,221股普通股)計算。

### (b) 每股攤薄盈利

由於所有潛在普通股均無攤薄影響，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 8. 存貨

	2008年	2008年
	8月31日	2月29日
	千元	千元
原材料—按可變現淨值	95,759	162,356
在製品—按成本	48,158	85,517
製成品—按可變現淨值	731,351	617,721
	875,268	865,594



## 8. 存貨 (續)

2008年8月31日，六家附屬公司(「該等附屬公司」)持有之存貨賬面值已予抵押，其賬面值為港幣439,893,000元。作為Rosy Blue Hong Kong Limited(「Rosy Blue HK」)不時向該等附屬公司供應精鍊鑽石及名貴寶石所產生之債項(「該債項」)之持續保證(亦請參閱下文附註13)。

## 9.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包括於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內的應收賬款(已扣除呆壞賬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2008年 8月31日 千元	2008年 2月29日 千元
0-30日	64,237	73,170
31-60日	12,194	21,299
61-90日	7,807	2,525
超過90日	4,077	15,388
應收賬款總額	88,315	112,382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	87,453	44,208
	175,768	156,590

除零售顧客外，本集團給予其他顧客平均由30至90日的賒賬期。

## 10.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包括於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內的應付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2008年 8月31日 千元	2008年 2月29日 千元
0-30日	40,391	33,579
31-60日	21,422	52,392
61-90日	12,087	45,808
超過90日	183,853	220,298
應付賬款總額	257,753	352,077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216,265	172,263
	474,018	524,340

## 11. 股本

	2008年8月31日		2008年2月29日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元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元
法定： 每股面值港幣0.25元普通股	1,500,000	375,000	1,500,000	375,000
已發行及繳足：				
普通股				
年初餘額	207,063	51,766	207,063	51,766
行使購股權	1,750	437	—	—
期末餘額	208,813	52,203	207,063	51,766

## 12. 購股權

誠如購股計劃一節所披露，本公司根據2003年購股計劃，購股權授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董事、僱員及服務供應商。其中20%已授出的購股權可自2005年8月22日起行使，另外40%已授出的購股權可於授出日期起計18個月後行使，餘下40%已授出的購股權則可於授出日期起計24個月後行使。

## 12. 購股權 (續)

已授出的購股權的公允值按「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計算。上述模式所依據的主要數據包括授出日期的股價港幣1.71元、行使價港幣1.76元、本公司股價之預期波幅每年60%、購股權的預期年期4年、預期零股息、無風險年利率3.38%、每年離職比率15%，並假設購股權持有人將於股價達行使價最少180%時行使購股權。已授出的購股權的公允值如下：

行使期	每份購股權的公允值	已授出並生效的購股權數目	
		2008年8月31日	2008年2月29日
2005年8月22日—2009年7月25日	\$0.56	747,500	1,557,500
2007年1月22日—2009年7月25日	\$0.69	1,495,000	3,115,000
2007年7月25日—2009年7月25日	\$0.73	1,495,000	3,115,000

截至2008年8月31日止期間，根據購股權計劃，共有1,750,000份購股權獲行使及共2,300,000份購股權被註銷。於2008年8月31日，購股權計劃項目下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合共3,737,500股。

鑑於上述假設及「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之內在限制，本公司謹此提醒各股東及其他投資者，上述購股權價值相當主觀，而且難以預計。

## 13. 資產抵押

- (a) 於2008年8月31日，本集團訂立債權證，以固定及浮動抵押形式將本公司及其12家附屬公司之所有業務、物業及資產質押予其往來銀行及財務債權人，以作為(其中包括)本集團不時結欠往來銀行及財務債權人之所有實際或或有責任及負債之抵押品。本集團租金收入亦已抵押予本集團之往來銀行。
- (b) 於2008年8月31日，本集團將其於Infinite Assets Corp.及謝瑞麟投資(中國)有限公司股本總額80.46%之一切權利、所有權和權益，及已抵押股本權益所累計一切利益抵押予本集團之往來銀行及財務債權人，以作為(其中包括)本集團不時結欠往來銀行及財務債權人之所有實際或或有責任及負債之抵押品。
- (c) 於2007年9月27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訂立第二浮動抵押及本公司向該等附屬公司作出擔保，而該等附屬公司之間亦有交叉擔保，以將該等附屬公司各自不時於其存貨或待銷存貨以及來自就向其海外同系附屬公司銷售及供應任何存貨或待銷存貨之應收該等海外同系附屬公司款項之一切權利、所有權及權益抵押予Rosy Blue HK，以作為該債項之抵押品。於2008年8月31日，該債項為港幣75,194,000元。

## 14. 關連及重大關聯人士交易

- (a) 於2008年8月31日，尚欠Partner Logistics Limited(「Partner Logistics」)的貸款28,790,000元(2008年2月29日：36,066,000元)為有抵押及每年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2厘計息。於期內，已付Partner Logistics的利息開支為654,000元(2006年：2,991,000元)。

Partner Logistics是一間由本公司大股東謝達峰先生控制的公司，謝達峰先生亦為本公司的一名董事之配偶。

## 14. 關連及重大關聯人士交易 (續)

(b) 本公司附屬公司謝瑞麟製造及分銷有限公司(「謝瑞麟製造及分銷」)、謝瑞麟珠寶(香港)有限公司(「謝瑞麟珠寶(香港)」)及謝瑞麟珠寶有限公司(「謝瑞麟珠寶」)於期內從Rosy Blue Hong Kong Limited(「Rosy Blue HK」)購入為數63,000,000元(2007年：101,000,000元)的原材料及製成品。

於期內，無向Rosy Blue Fine Inc出售原材料(2007年：4,000元)。

於期內，福銳發展有限公司(「福銳」)透過一間中國認可鑽石貿易公司藍玫瑰(上海)鑽石有限公司(「藍玫瑰上海」)向北京謝瑞麟珠寶有限公司(「北京謝瑞麟」)出售原材料，為數4,300,000元(2007年：53,200,000元)。福銳及北京謝瑞麟皆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Rosy Blue HK、Rosy Blue Fine Inc. 和藍玫瑰上海為Partner Logistics 的優先股股東Rosy Blue Investments S.á.R.L.之附屬公司。本公司董事認為，交易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

(c) 謝瑞麟管理服務有限公司於2008年2月6日與謝瑞麟先生(「謝先生」)就彼提供顧問服務訂立顧問協議。謝先生為邱安儀女士之家翁，邱安儀同時為本公司大股東之配偶兼董事。於期內，已支付謝先生的顧問費為288,000元(2007年：960,000元)，及期內於收益表中沒有股份償付款項授予謝先生(2007年：3,000元)。

(d) 本集團向主要管理人員所支付補償如下：

	截至8月31日止六個月	
	2008年 千元	2007年 千元
薪金及其他短期僱員福利	4,246	4,292
退休計劃供款	24	20
購股權價值	—	94
	4,270	4,406

## 15. 或有負債

(a) 誠如本公司於2008年6月3日之公佈所載，本公司兩名董事以及一家附屬公司陳列室業務之主管及一名顧問被香港區域法院裁定觸犯防止賄賂條例、刑事罪行條例及盜竊罪條例中多項控罪。本公司已得悉該兩名被定罪的董事已就裁決提出上訴(「上訴」)。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本公司可能須就其董事因履行職務而產生之所有訴訟、成本、支出、損失、賠償及開支向彼等或彼等當中任何人士作出彌償，惟有關彌償並不包括(其中包括)欺詐及不誠實行為。

董事認為，彼等未能就是否需要向涉及上訴之兩名董事作出彌償及／或本公司作出彌償之程度作出定論。

(b) 截至結算日，若干附屬公司與稅務局就以往年度之若干離岸收入、代理佣金支出與業務推廣費用之稅務處理方法之爭議尚未得出結論。本集團已就有關爭議作出約94,400,000元撥備。倘本集團未能就所採納稅務處理方法成功抗辯，本集團或須承擔額外稅務責任，且可能須繳交罰款。根據現行稅法，罰款或會多達稅務局評估任何漏報稅項之三倍。此外，誠如上述(a)所提及香港區域法院之裁決可能對稅務局就本集團有關以往年度代理佣金支出與業務推廣費用所採納稅務處理方法之質疑構成影響。董事認為，無法切實估計稅務局就本集團有關以往年度離岸收入、代理佣金支出與業務推廣費用之質疑落實情況下可能產生之額外稅務責任金額。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2008年8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重大之或然負債。

## 16. 承擔

(a) 於2008年8月31日，未償付且未在中期財務報告內提撥準備的資本承擔如下：

	2008年 8月31日 千元	2008年 2月29日 千元
已訂約	1,030	2,690
	1,030	2,690

(b) 於2008年8月31日，根據不可解除的經營租賃在日後應付的最低租賃付款總數如下：

	2008年 8月31日 千元	2008年 2月29日 千元
1年內	80,125	53,400
1年後但5年內	108,958	53,209
5年後	—	—
	189,083	106,609

## 17. 審閱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2008年8月31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綜合財務報表。

## 18. 通過中期財務報告

此中期財務報告已於2008年11月18日獲董事會通過。



## 中期股息

董事會決議宣佈派發截至2008年8月31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2仙予於2008年12月10日(星期三)名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中期股息將於2009年1月15日(星期四)派發。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由2008年12月8日(星期一)至2008年12月10日(星期三)，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本公司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如欲合符資格獲派中期股息，股東須於2008年12月5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業務回顧及前景

### 財務業績

截至2008年8月31日止六個月(「上半年」)，本集團之業績表現令人滿意，較上年度同期持續增長。綜合營業額由港幣813,000,000元增長19%至港幣968,000,000元，本公司股東應佔盈利則由港幣25,600,000元增至港幣61,700,000元。每股盈利由每股港幣12仙增至港幣30仙。

本集團業績於上半年有所增長之主要原因為(i)本集團旗下中國大陸(「國內」)業務表現良好及貢獻增多及(ii)提前終止店舖租約之賠償帶來之其他收入。不計及其他收入之影響，股東應佔盈利由港幣25,600,000元躍升47%至港幣37,700,000元。

### 回顧及前景

於上半年，港澳兩地之零售市場放緩，來自國內購物之旅客人數減少。國內取消勞動節長假期及調整簽證政策為導致國內購物旅客減少之原因。

本集團繼續檢討香港之零售業務，並積極調整店舖的產品組合，以便更能切合港人轉變中之購物習慣。於上半年，本集團在新元朗中心開設一家新店。就此，本集團亦計劃於明年初在上水廣場開設另一家新店。

儘管國內調整簽證政策導致國內及海外旅客人數減少，本集團陳列室業務之銷售額於回顧期間仍錄得6%增長。

隨著國內人民財富日益豐厚及國內經濟普遍發展蓬勃，本集團之國內業務於上半年取得滿意增長。於回顧期間，本集團開設九家新店，其中六家為Saxx店。此副品牌廣受顧客及業務夥伴歡迎。

有見環球經濟轉差，本集團已收緊出口業務之信貸政策，有關業務於上半年之增長有所放緩。物料價格波動不定亦令利潤受壓，影響出口業務之表現。

憑着成功的成本控制及專注發展尊貴顧客業務，馬來西亞業務之營業額及盈利均錄得穩健增長。

鑑於九月及十月環球金融危機惡化，奢侈品之消費意欲將無可避免地受到影響。本集團將採取審慎政策，仔細檢討所有業務分部之店舖及存貨組合。本集團亦將實施嚴格成本控制措施並改善內部效率。此外，由於普遍相信國內經濟將按年增長5%至6%，而本集團於國內所佔市場覆蓋極廣，故本集團對中長期之業務前景持審慎樂觀態度。再者，香港經濟亦可受惠於內地經濟之溫和增長，以及最近所公佈內地有關香港之進一步利好經濟政策所帶來之裨益。

## 財務

期內，店舖翻新及擴張、資訊科技投資及機器等之資本開支約為港幣24,000,000元，主要由內部資源提供資金。

## 流動資金、資本結構及負債比率

本集團於2008年8月31日之貸款總額由2008年2月29日之港幣171,100,000元減至港幣157,800,000元。於2008年8月31日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為港幣67,100,000元。本集團負債比率(即貸款總額與權益總額之比率)由38.2%減少至29.3%。

## 集團資產抵押

- (1) 於2008年8月31日，本集團訂立債權證，以固定及浮動抵押形式將本公司及其12家附屬公司之所有業務、物業及資產質押予其往來銀行及財務債權人，以作為(其中包括)本集團不時結欠往來銀行及財務債權人之所有實際或或有責任及負債之抵押品。本集團租金收入亦已抵押予本集團之往來銀行。
- (2) 於2008年8月31日，本集團將其於Infinite Assets Corp.及謝瑞麟投資(中國)有限公司股本總額80.46%之一切權利、所有權和權益，及已抵押股本權益所累計一切利益抵押予本集團之往來銀行及財務債權人，以作為(其中包括)本集團不時結欠往來銀行及財務債權人之所有實際或或有責任及負債之抵押品。
- (3) 於2008年8月31日，本公司及其6家附屬公司(「該等附屬公司」)訂立第二浮動抵押及本公司向該等附屬公司作出擔保，而該等附屬公司之間亦有交叉擔保，以將該等附屬公司各自不時於其存貨或待銷存貨以及來自就向其海外同系附屬公司銷售及供應任何存貨或待銷存貨之應收該等海外同系附屬公司款項之一切權利、所有權及權益抵押予Rosy Blue Hong Kong

Limited(「Rosy Blue HK」)，以作為Rosy Blue HK向該等附屬公司供應精鍊鑽石及寶石所產生之債務之持續抵押品(「該債項」)。於2008年8月31日，該債項為港幣75,194,000元。

## 或有負債

截至結算日，若干附屬公司與香港稅務局(「稅務局」)就以往年度之若干離岸收入、代理佣金支出與業務推廣費用之稅務處理方法之爭議尚未得出結論。期內，一家附屬公司就以往年度之代理佣金支出與業務推廣費用之稅務處理方法之爭議接獲額外評稅。本集團已就有關爭議作出約港幣94,400,000元撥備。倘本集團未能就所採納稅務處理方法成功抗辯，本集團或須承擔額外稅務責任，且可能須繳交罰款。根據現行稅法，罰款或會多達稅務局評估任何漏報稅項之三倍。此外，本公司日期為2008年6月3日之公佈所披露香港區域法院之裁決可能對稅務局就本集團有關以往年度代理佣金支出與業務推廣費用所採納稅務處理方法之質疑構成影響。董事認為，無法切實估計稅務局就本集團有關以往年度離岸收入、代理佣金支出與業務推廣費用之質疑落實情況下可能產生之額外稅務責任金額。

## 僱員

於2008年8月31日，本集團共聘用約3,200名僱員。僱員增加主要因配合本集團之增長而在內地增聘銷售及市場推廣人員。

除上述者外，於回顧期內，有關人力資源政策、資本結構、財務政策、匯率風險、資本開支計劃、或有負債及本集團資產抵押等方面，均與上期年報所披露資料沒有重大差異。

##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2008年8月31日，本公司之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及／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以上條例有關條文已接受或被設定已接受的權益及淡倉)的本公司及其任何聯營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以上條例第

352條規定由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或須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本公司及其任何聯營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 (i) 於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董事姓名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每股0.25港元的普通股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 百分比
				衍生工具 權益 (購股權)	淡倉	其他權益	
邱安儀	—	—	152,960,914 (附註1)	100,000	—	—	73.25%
黃岳永	—	—	—	100,000	—	—	—
張子健	—	—	—	75,000	—	—	—
黎子武	—	—	—	200,000	—	—	—

## 附註

1. 此等普通股股份由Partner Logistics Limited持有，該公司由Blink Technology Limited擁有及控制，而Blink Technology Limited則由邱安儀女士之配偶謝達峰先生全資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邱安儀女士被視作持有Partner Logistics Limited持有之所有股份之權益。

## (ii) 於相關股份的權益

於2008年8月31日，本公司董事持有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購股權權益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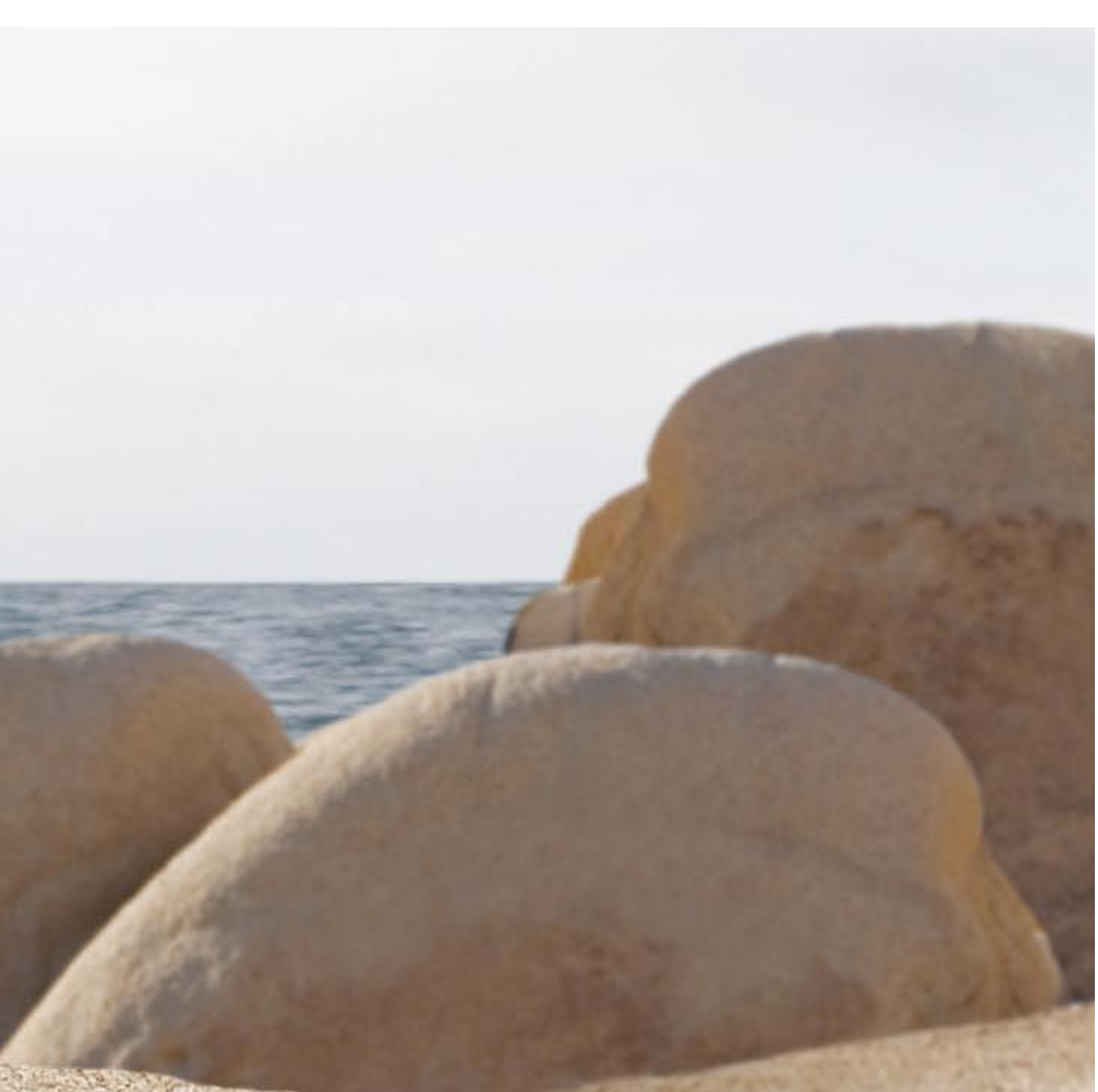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接納日期	行使價格	行使期間	購股權的數目	
					於2008年 3月1日	於2008年 8月31日
邱安儀	2005年7月25日	2005年7月28日	港幣1.76元 (附註1)	2005年8月22日至 2009年7月25日 (附註2)	100,000	100,000
黃岳永	2005年7月25日	2005年8月1日	港幣1.76元 (附註1)	2005年8月22日至 2009年7月25日 (附註2)	100,000	100,000
張子健	2005年7月25日	2005年7月28日	港幣1.76元 (附註1)	2005年8月22日至 2009年7月25日 (附註2)	75,000	75,000
黎子武	2005年7月25日	2005年7月29日	港幣1.76元 (附註1)	2005年8月22日至 2009年7月25日 (附註2)	200,000	200,000

## 附註

1. 本公司股份於2005年7月25日(即有關購股權之要約授予日期)在香港聯交所錄得之收市價為港幣1.71元。
2. 就其中一項授予條件而言，有關承授人與本公司協定：(i)其中20%已授出購股權可於2005年8月22日至2009年7月25日期內行使；(ii)另外40%已授出購股權可於2007年1月25日至2009年7月25日期內行使；及(iii)餘下40%已授出購股權可於2007年7月25日至2009年7月25日期內行使。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董事以信託形式代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持有附屬公司若干名義股份外，並無本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任何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擁有或被視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或根據上市規則內所載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 Estrella

100 FACETS



NINE HEARTS. ONE BLOSSOM.

TSL | 謝瑞麟



##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於2008年8月31日，任何主要股東或其他人士(並非本公司的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在本公司股份及／或相關股份中擁有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作出披露，以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入本公司備存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名稱	身份	直接權益	每股0.25港元的普通股				
			佔已發行 股本總數 百分比	淡倉	佔已發行 股本總數 百分比	其他權益	佔已發行 股本總數 百分比
Partner Logistics Limited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152,960,914	73.25%	—	—	—	—
Blink Technology Limited (附註1)	被視作擁有之權益	—	—	—	—	152,960,914	73.25%
謝達峰(附註1)	被視作擁有之權益	—	—	—	—	152,960,914	73.25%
Prime Investments S.A. (附註2)	被視作擁有之權益	—	—	—	—	152,960,914	73.25%
Rosy Blue Investments S.à.R.L. (附註2)	被視作擁有之權益	—	—	—	—	152,960,914	73.25%
Harshad Ramniklal Mehta (附註2)	被視作擁有之權益	—	—	—	—	152,960,914	73.25%

## 附註

1. 此等普通股股份由Partner Logistics Limited持有，該公司由Blink Technology Limited擁有及控制，而Blink Technology Limited由本公司執行董事邱安儀女士之配偶謝達峰先生全資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Blink Technology Limited、邱安儀女士及謝達峰先生被視作持有由Partner Logistics Limited持有之所有股份之權益。
2. 此等普通股股份由Partner Logistics Limited持有，該公司由Blink Technology Limited擁有及控制。Prime Investments S.A. 為Partner Logistics Limited的優先股股東，而Prime Investments S.A. 是由Rosy Blue Investments S.à.R.L. 持有99.83%，而該公司是由Harshad Ramniklal Mehta先生持有75%。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Prime Investments S.A.、Rosy Blue Investments S.à.R.L.及Harshad Ramniklal Mehta先生各自均被視作持有由Partner Logistics Limited持有之所有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獲告知有任何人士擁有本公司股份及／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備存於本公司之登記冊內。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於2003年11月26日由本公司股東採納(「2003年購股權計劃」)。2003年購股權計劃的目的是為了獎勵或獎償計劃項下的參與者對本集團的貢獻及／或為讓本集團得以招攬及挽留優秀僱員，以及為本集團持有股權的實體(「被投資實體」)吸納寶貴人才。

根據2003年購股權計劃，本公司董事獲授權可酌情於採納2003年購股權計劃之日後但該日期之第十週年前之任何時間，向屬於下列任何參與者類別的人士要約可供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購股權：

- 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的任何僱員(不論是全職或兼職僱員，包括任何執行董事惟不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
- 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的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的任何貨物或服務供應商；
- 本集團或任何被投資實體的任何客戶；
- 向本集團或任何被投資實體提供研究、開發或技術支援或其他服務的任何人士或實體；及
- 本集團或任何被投資實體的任何股東或任何成員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的任何已發行證券的持有人。

購股權的行使價為股份的票面值、股份於購股權要約授予日期在聯交所錄得的收市價及股份於截至購股權要約授予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錄得的平均收市價三者中的最高數額。在授予購股權起計二十八日內，當附有港幣1元匯款的承受人正式簽署的購股權接納函件已收取，則視作購股權已被接納。根據2003年購股權計劃可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總數，最多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每名承受人的購股限制為在任何十二個月期間限於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的1%。購股權的有效年期由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不得超過十年。本公司董事會可酌情決定參與者在行使購股權所附認購權前必須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期限或其他限制。

於2008年8月31日，根據2003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為3,737,500股，佔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約1.79%。於截至2008年8月31日止六個月內，2003年購股權計劃所涉購股權數目之變動如下：

授出日期	接納日期	行使價	行使期	於2008年					於2008年 8月31日之 已發行結餘
				3月1日之 已發行結餘	期內授出之 購股權數目	期內行使之 購股權數目	期內註銷之 購股權數目	期內失效之 購股權數目	
2005年7月25日	2005年7月26日至 2005年8月18日 (附註1)	港幣1.76元 (附註2)	2005年8月22日至 2009年7月25日 (附註4)	7,750,000	—	1,750,000 (附註6)	2,300,000	—	3,700,000
2005年7月28日	2005年8月8日	港幣1.73元 (附註3)	2005年8月25日至 2009年7月25日 (附註5)	37,500	—	—	—	—	37,500

## 附註

1. 由於參與2003年購股權計劃之僱員人數眾多，故只可在本中期報告內以合理範圍顯示。就授予僱員之購股權而言，購股權授出日期顯示可供有關僱員接納上述購股權之相關期間。
2. 本公司股份於2005年7月25日（即有關購股權之要約日期）在香港聯交所錄得之收市價為港幣1.71元。
3. 本公司股份於2005年7月28日（即有關購股權之要約日期）在香港聯交所錄得之收市價為港幣1.68元。
4. 就其中一項授予條件而言，有關承受人與本公司協定：(i)其中20%已授出購股權可於2005年8月22日至2009年7月25日期內行使；(ii)另外40%已授出購股權可於2007年1月25日至2009年7月25日期內行使；及(iii)餘下40%已授出購股權可於2007年7月25日至2009年7月25日期內行使。
5. 就其中一項授予條件而言，有關承受人與本公司協定：(i)其中20%已授出購股權可於2005年8月25日至2009年7月25日期內行使；(ii)另外40%已授出購股權可於2007年1月25日至2009年7月25日期內行使；及(iii)餘下40%已授出購股權可於2007年7月25日至2009年7月25日期內行使。
6. 本公司股份於期內在緊接購股權行使日期之前在香港聯交所的加權平均收市價為港幣0.83元。  
  
截至2008年8月31日止六個月，共有1,750,000購股權獲行使。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期內並無購股權獲授出、行使或註銷或失效之購股權。  
  
獲授的購股權按「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估計的公平價值載於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附註12。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2008年8月31日止六個月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 企業管治

### 遵守上市規則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致力制定良好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於截至2008年8月31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一直應用及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原則及所有守則條文以及(在適用情況下)建議最佳常規。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委員組成，均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其職權範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條文。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準則，並與管理層討論有關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本公司截至2008年8月31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財務業績。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查詢，各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2008年8月31日止六個月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標準。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邱安儀

香港，2008年11月18日